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

批后公示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责任重大的观念，建立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的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像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产。处理好城市开发建设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关系，坚持与时俱进，用改革的思路、创新的意识，把保护与开发、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提高历史文化名城发展持续性，保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改善城市人居环境，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二、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和期限与《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一致，范围包括中山市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和管辖海域国土空间，其中规划陆域面积1781平方千米，规划海域范围以海域勘界成果为准。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三、历史文化价值

伟人故里、群英之乡；沧海桑田、千年香山；著名侨乡、近代之城；中西交流、商业先驱；敢为人先、开放前沿；红色基因、革命先驱。

四、历史文化特色

“东南山陵、西北水泽”的山水格局；“三河七山、一城四关”的城址格局；“中西融汇、多元丰富”的建筑特色；“宗族繁衍、环山沿河”的乡村聚落；“延续传承、多彩鲜活”的民俗文化。

五、市域总体保护的空间战略

构筑市域“两心一带、一圈七区”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总体结构。

“两心”为历史城区、翠亨村。“一带”为石岐河文化遗产带。

“一圈”为环五桂山文化遗产圈层。“七区”为良都文化片区、隆都文化片区、东镇文化片区、谷都文化片区、榄都文化片区、黄圃文化片区、沙田文化片区。

其他，为古驿道文化线路、岐关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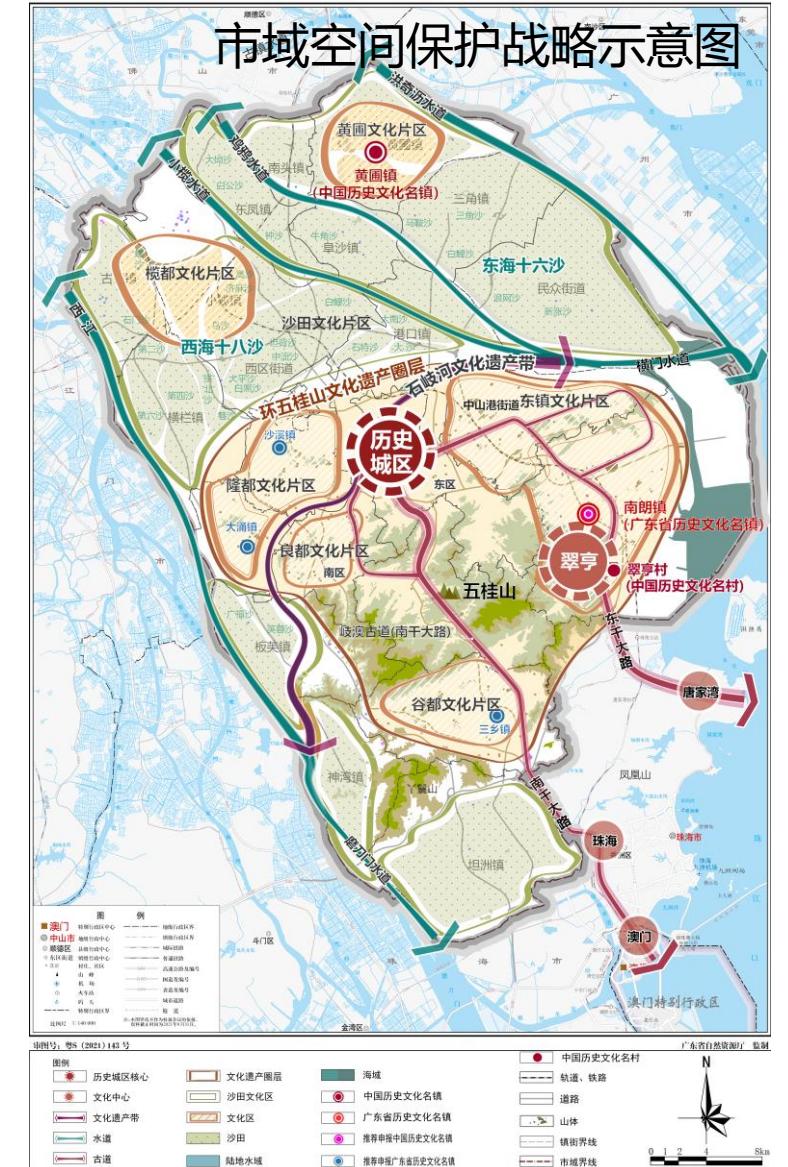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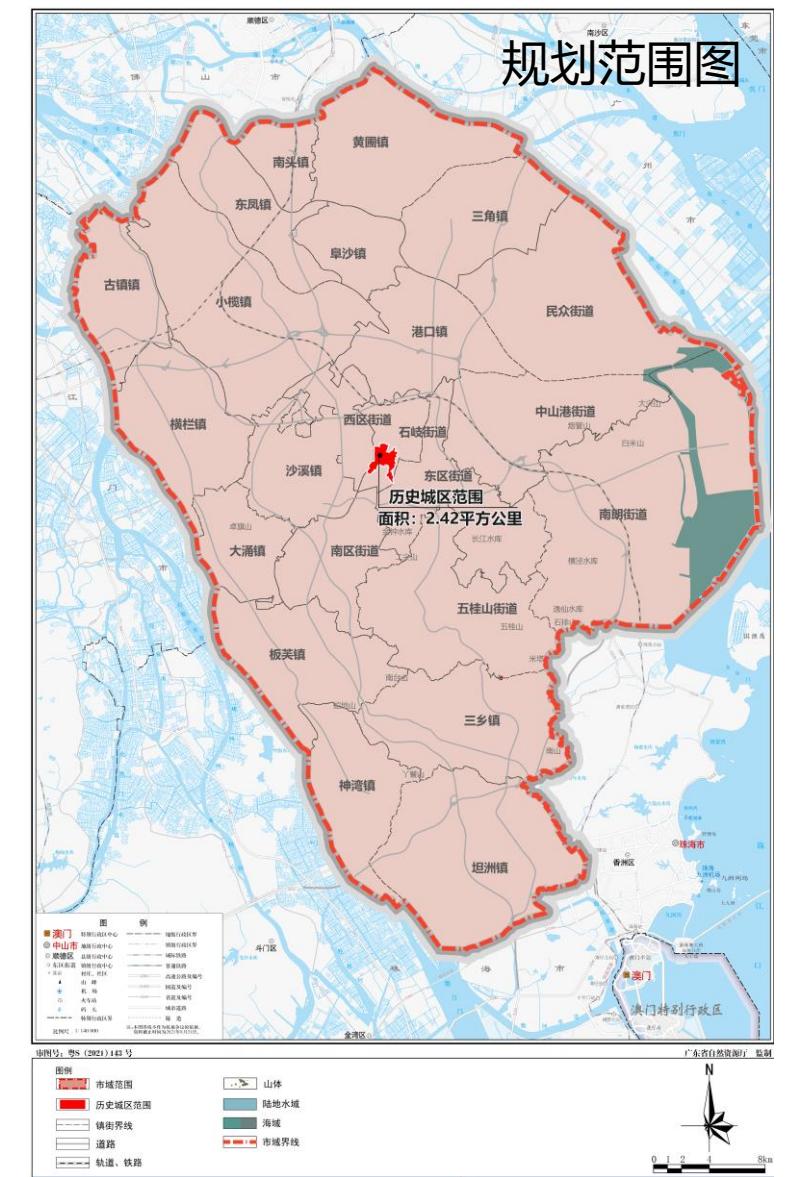
六、保护体系

构建以具有保护意义、承载不同历史时期文化价值的城市、村镇等复合型、活态遗产为主体和依托，保护对象主要包括市域自然山水格局、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街巷（含骑楼街）、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古树名木、岐澳古道、工业遗存、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等保护传承共同构成的有机整体。

七、历史城区的保护发展

历史城区范围

由石岐河西岸-青云街-逸仙湖公园-湖滨路-水街口-猪仔街-莲塘路-孙文中路-月华坊-河泰街-白水井西街-中山二路-麻洲街-南洲街-南阳里正街-永安坊三横巷-下基居安里-华光路-蓝波路-岐江公园等边界构成的地区，面积为2.42平方公里。



空间格局的保护

“三河七山”山水格局的保护。三河为石岐河、九曲河、后岗涌；七山为月山、西山、烟墩山、莲峰山、西林山、迎阳山、马山。

“一城四关”传统格局的保护。铁城格局：南宋城墙旧址、明代城墙旧址，明代城墙旧址范围内街巷肌理及重要历史文化遗产节点。四关格局：东关

（孙文中一莲塘路—太平路—三师坊—扒沙街围合区域）、西关（烟墩山南—石岐河—九曲河—亭子下街—民族路围合区域）、南关（亭子下街—民族东—白水井—麻洲街—白石涌—迎阳山—西林山围合区域）、北关（扒沙街—紫里—维新街—猪仔街围合区域）。

历史街巷的保护

历史街巷包括民国骑楼街和岭南街巷，对历史街巷采取分类保护，包括：7条骑楼街、28条一类历史街巷、130条二类历史街巷。历史街巷应保持原有的走向、宽度、尺度以及特色空间界面，严禁占用街巷、沿街城墙的开放空间。

八、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的保护发展

保护4处历史文化街区：孙文西历史文化街区、西山寺历史文化街区、从善坊历史文化街区、沙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大拆大建，应当坚持有机更新。

划定12处历史风貌区，其中历史城区范围内共9处：铁城历史风貌区、悦来历史风貌区、九曲河历史风貌区、华贵坊历史风貌区、永安坊历史风貌区、榕树头历史风貌区、长堤历史风貌区、南下历史风貌区、华光路粮仓历史风貌区；历史城区范围外共3处，分别为：三溪历史风貌区、良都历史风貌区、库充历史风貌区。历史风貌区保护范围内任何建设活动不得改变历史风貌区整体风貌；新建、扩建活动应当符合将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要求纳入后的详细规划，不得进行大规模新建、扩建活动。

九、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与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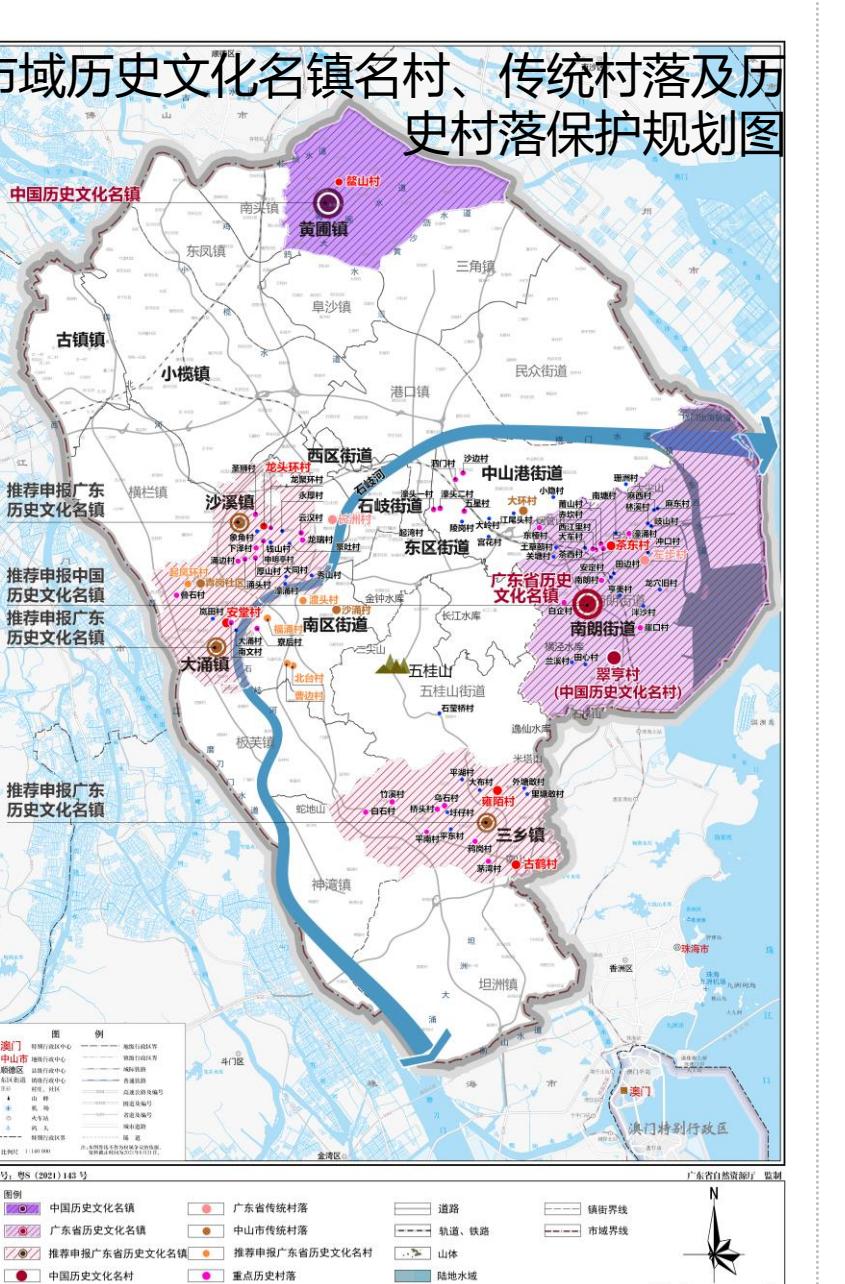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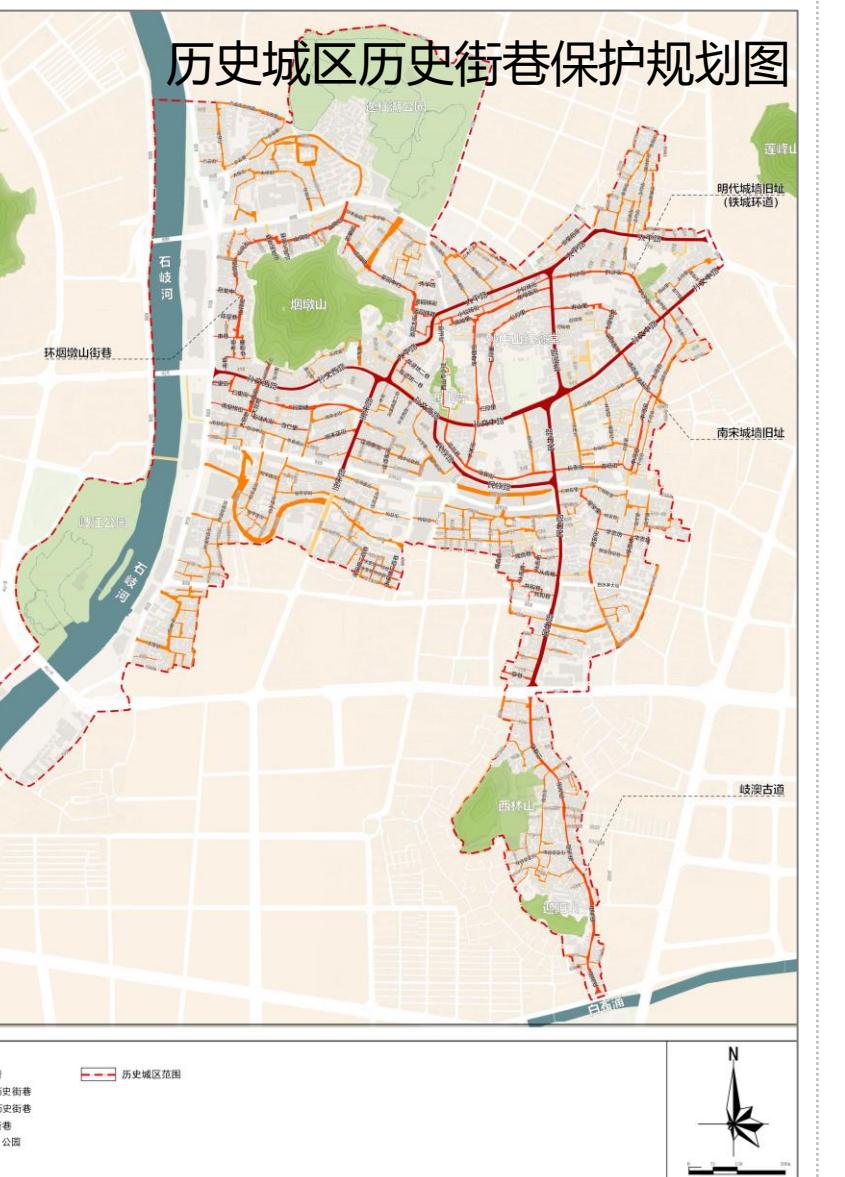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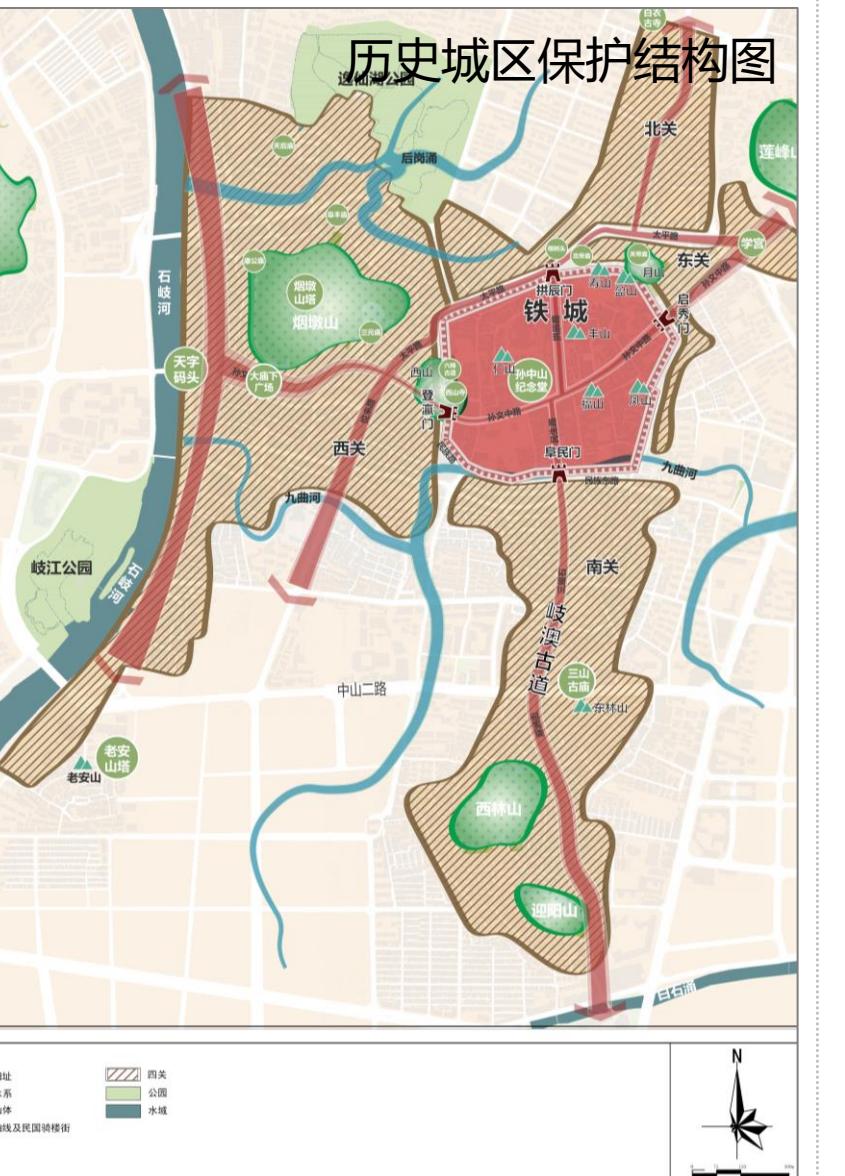
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历史村落），建立“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历史村落”的保护体系。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文件进行保护。

历史文化名镇名录：中国历史文化名镇1处：黄圃镇；广东省历史文化名镇1处：南朗镇。

历史文化名村名录：中国历史文化名村1处。

传统村落保护名录：中国传统村落7处：南朗街道翠亨村、南朗街道榄边茶东村、三乡镇古鹤村、黄圃镇鳌山村、沙溪镇龙头环村、大涌镇安堂村、三乡镇雍陌村；广东省传统村落4处：南朗街道左步村、西区街道长洲村、三乡镇古鹤村、黄圃镇鳌山村；中山市传统村落7处：火炬开发区大环村、大涌镇青岗社区、三乡镇雍陌村、南区街道沙涌村、三乡镇塘敢村、三乡镇白石村、沙溪镇涌头村。

历史村落保护名录：重点历史村落38处，一般历史村落38处。



十、文物古迹的保护

中山市域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共92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4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65处。对文物保护单位的认定、保护、管理等，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广东省文物建筑合理利用指引》等有关国家、地方的保护法规及技术规范执行。

中山市域范围内一般不可移动文物603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要建立完善保护档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保护。根据条件将有突出价值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逐步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中山市域范围内已公布历史建筑共408处。依法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历史建筑，依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线性文化遗产主要为古驿道、其他古道、古水道、岐关公路。岐澳古道是南粤古驿道的重要组成，在中山境内分为东干大路、南干大路，目前保存比较完整的岐澳古道包括麻洲街段、五桂山段、雍陌段、古鹤段。充分挖掘古驿道、古水道、岐关公路文化内涵，发展文化、旅游、生态等产业，带动沿线城镇建设与乡村振兴。保护沿线文物古迹、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遗产。

中山市域在册古树名木共1226棵。古树名木的保护依照《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中山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中府〔2004〕116号）等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进一步加强对市域范围内其他历史环境要素，如石阶、古井、石板路等的普查、认定、建档工作。保护香山八景石岐晚渡、金鼓朝阳、长洲烟雨、浮虚春涛、阜峰文笔、天池芰荷、金紫岩溜、南台秋月，包括建筑物本体及周边空间环境，加强对景点间视廊管控。

十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中山市域范围内现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113个，其中国家级保护项目6个、省级保护项目20个，市级保护项目87个。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1年修正）《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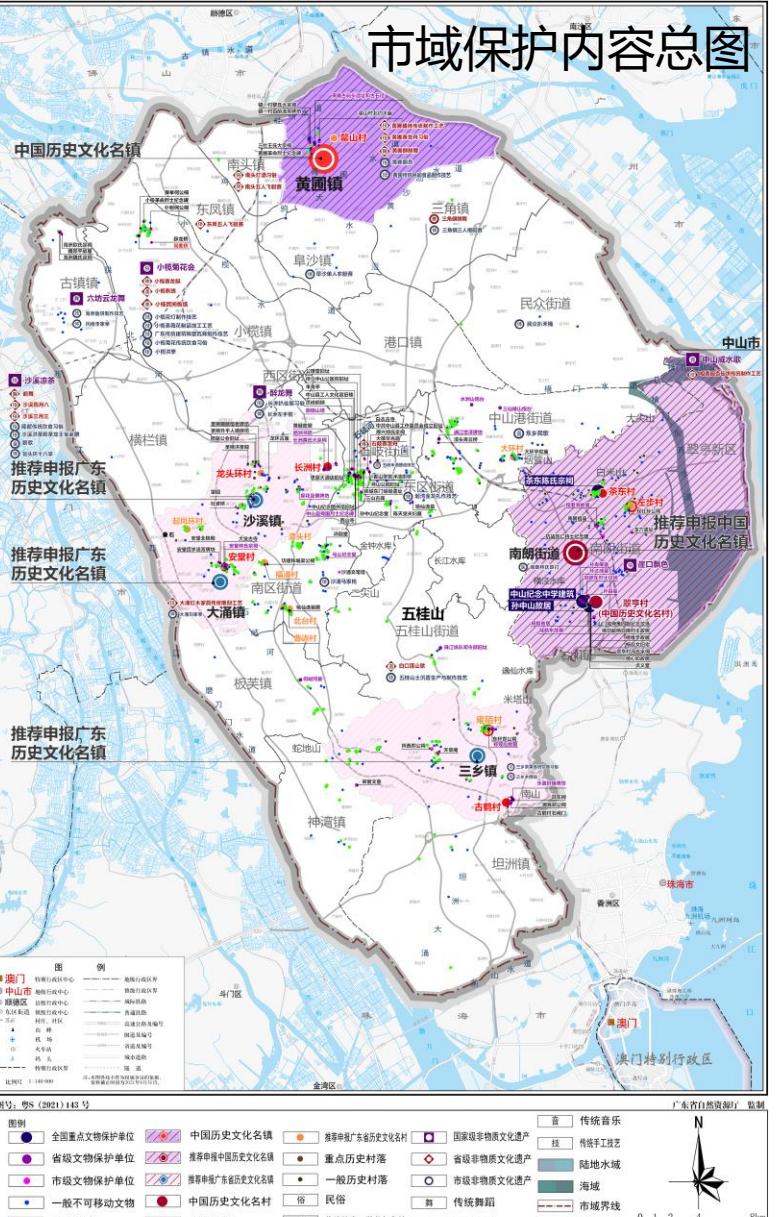
十二、批复文件

2025年11月5日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获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等7个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批复
东府〔2025〕235号
东府〔2025〕82号、东府〔2025〕94号、中府〔2024〕212号、中府〔2025〕54号、肇府报〔2025〕7号、清府〔2024〕41号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广东省历史文化名镇中山市南朗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东莞市茶山镇南朗村保护规划(2021—2035年)》《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清远市佛冈县龙山镇上岳古围村保护规划(2019—2035年)》《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东莞市中堂镇漳村保护规划(2021—2035年)》《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肇庆市高要区桂塘村保护规划(2019—2035年)》。



二、妥善处理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切实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名镇、名村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及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同时，要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产，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努力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三、加强规划实施管理，确保保护规划措施落实到位。要认真做好保护规划的公示实施工作，在保护区范围内，凡涉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各项建设、改建、扩建项目，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实施，避免发生破坏和影响历史文化遗产、名镇、名村保护的建设行为。要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高度重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良好氛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 2 —

